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更新。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該年度，本集團進行了多項出售光伏電站事項，使本公司逐漸減少其負債並降低其財務風險。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持有的存量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吉瓦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吉瓦，已影響並可能影響日後本集團從光伏電站運營中產生的整體利潤水平。

本公司已進一步評估本集團現持有的光伏電站的其它減值指標。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以審慎原則進行之減值評估，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將進一步錄得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此外，本集團已評估長期未償還的若干應收款的可收回性，並預計就該等應收款確認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董事會目前正在審閱其收回該等應收款的方案，並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管理層仍然有信心，本公司能夠在可預見的將來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該等應收款。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預期於該年度錄得不少於人民幣9億元的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05億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最新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資料將有待落實及在需要時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期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